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76號

原告 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啟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全成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1樓13室遷讓返還予原告，而系爭房屋整體1樓共173.7平方公尺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6,200元，有房屋稅籍證明書可參，復被告占用系爭房屋1樓13室之範圍為16.529平方公尺，亦據原告陳述在卷，是以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之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5,799元（計算式：376,200元×16.529/173.7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13,500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為49,299元（計算式：35,799元+13,500元=49,299元；至原告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後，被告應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